三國史記/卷2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百濟本紀 第五 ◄

三國史記
卷二十八 百濟本紀 第六

► 年表 上

三國史記 卷第二十八

宣撰

輸忠定難靖國贊化同德功臣・開府儀同三司・檢校太師・守太保・門下侍中・判尚書吏禮部事・集賢殿太學士・監修國史・上柱國致仕臣金富軾，奉宣撰.

百濟本紀 第六 義慈王

義慈王，武王之元子，雄勇有膽決。武王在位三十三年，立為太子。事親以孝，與兄弟以友，時號海東曾子。武王薨，太子嗣位。太宗遣祠部郎中鄭文表，冊命為柱國帶方郡王公百濟王。秋八月，遣使入唐，表謝，兼獻方物。 二年，春正月，遣使入唐朝貢。二月，王巡撫州郡。慮囚，除死罪皆原之。秋七月，王親帥兵，侵新羅，下獼猴等四十餘城。八月，遣將軍允忠，領兵一萬，攻新羅大耶城。城主品釋與妻子出降。允忠盡殺之，斬其首，傳之王都，生獲男女一千餘人，分居國西州縣，留兵守其城。王賞允忠功，馬二十匹、穀一千石。

三年，春正月，遣使入唐朝貢。冬十一月，王與高句麗和親，謀欲取新羅黨[1]項城，以塞入朝之路。，遂發兵攻之。羅王德曼遣使，請救於唐，王聞之罷兵。

四年，春正月，遣使入唐朝貢。太宗遣司農丞相里玄奬，告諭兩國，王奉表陳謝。立王子隆為太子。大赦。秋九月，新羅將軍庾信領兵來侵，取七城。

五年，夏五月，王聞太宗親征高句麗，徵兵新羅。乘其間，襲取新羅七城。新羅遣將軍庾信，來侵。

七年，冬十月，將軍義直，帥步騎三千，進屯新羅茂山城下，分兵攻甘勿、桐岑二城，新羅將軍庾信，親勵士卒，決死而戰，大破之。義直匹馬而還。

八年，春三月，義直襲取新羅西鄙腰車等一十餘城。夏四月，進軍於玉門谷，新羅將軍庾信逆之，再戰大敗之。

九年，秋八月，王遣左將殷相，帥精兵七千，攻取新羅石吐等七城，新羅將庾信、陳春、天存、竹旨等，逆擊之，不利，收散卒，屯於道薩城下，再戰，我軍敗北。冬十一月，雷。無氷。

十一年，遣使入唐朝貢。使還，高宗降璽書，諭王曰：「海東三國，開基日久，並列疆界，地實犬牙。近代已來，遂構嫌隙，戰爭交起，略無寧歲。遂令三韓之氓，命懸刀俎[2]，築戈肆憤，朝夕相仍。朕代天理物，載深矜憫。去歲，高句麗、新羅等使，並來入朝，朕命釋茲讎怨，更敦款睦。新羅使金法敏奏言：「高句麗、百濟，脣齒相依，竟擧干戈，侵逼交至，大城重鎭，並爲百濟所併，疆宇日蹙，威力並謝，乞詔百濟，令歸所侵之城。若不奉詔，卽自興兵打取，但得古地，卽請交和。」朕以其言旣順，不可不許。昔，齊桓列土[3]諸侯，尚存亡國，况朕萬國之主，豈可不恤危藩！王所兼新羅之城，並宜還其本國，新羅所獲百濟俘虜，亦遣還王。然後，解患釋紛，韜戈偃革，百姓獲息肩之願，三蕃無戰爭之勞。比夫流血邊亭，積屍疆埸，耕織並廢，士女無聊，豈可同年而語哉？王若不從進止，朕已依法敏所請，任其與王決戰，亦令約束高句麗，不許遠相救恤。高句麗若不承命，卽令契丹諸藩，度遼，深入抄掠。王可深思朕言，自求多福，審圖良策，無貽後悔。」

十二年，春正月，遣使入唐朝貢。

十三年，春，大旱。民饑。秋八月，王與倭國通好。

十五年，春二月，修太子宮，極侈麗。立望海亭於王宮南。夏五月，騂馬入北岳烏含寺，鳴匝佛宇，數日死。。秋七月，重修馬川城。八月，王與高句麗、靺鞨，攻破新羅三十餘城。新羅王金春秋，遣使朝唐，表稱：「百濟與高句麗、靺鞨，侵我北界，沒三十餘城。」　十六年，春三月，王與宮人，淫荒耽樂，飲酒不止。佐平成忠〈或云淨忠。〉極諫，王怒，囚之獄中，由是，無敢言者。成忠瘐死不食。臨終上書曰：「忠臣死不忘君，願一言而死。臣常觀時察變，必有兵革之事。凡用兵，必審擇其地，處上流以延敵，然後可以保全。若異國兵來，陸路不使過沈峴〈一云炭峴[4]〉，水軍不使入伎伐浦〈一云白江[4]〉之岸，擧其險隘以禦之，然後可也。」王不省焉。

十七年，春正月，拜王庶子四十一人為佐平，各賜食邑。夏四月，大旱[5]，赤地。十九年，春二月，衆狐入宮中，一白狐坐上佐平書案。夏四月，太子宮，雌雞與黃[6]雀交。遣將侵攻新羅獨山、桐岑二城。五月，王都西南泗沘河，大魚出死，長三丈。秋八月，有女屍浮生草津，長十八尺。九月，宮中槐樹鳴，如人哭聲。夜，鬼哭於宮南路。

二十年，春二月，王都井水血色。西海濱，群[6]魚出死，百姓食之，不能盡。泗沘河水，赤如血色。夏四月，蝦蟆數萬，集於樹上。王都市人，無故驚走，如有捕逐[7]者，僵仆而死百餘人，亡[8]失財物，不可數。五月，風雨暴至，震天王、道讓二寺塔，又震白石寺講堂。玄雲如龍，東西相鬪於空中。五[9]月，王興寺衆僧皆見：若有船楫，隨大水，入寺門。有一犬狀如野鹿，自西至泗沘河岸，向王宮吠之，俄而不知所去。王都群犬集於路上，或吠或哭，移時卽散。有一鬼入宮中，大呼：「百濟亡，百濟亡！」卽入地，王怪[10]之，使人掘地，深三尺許，有一龜。其背有文曰：「百濟同月輪，新羅如月新。」王問之巫者，曰：「同月輪者滿也，滿則虧。如月新者未滿也，未滿則漸盈。」王怒殺之。或曰：「同月輪者盛也，如月新者微也。意者國家盛，而新羅寖[11]微者乎。」王喜。高宗詔：左衛大將軍蘇定方，為神丘道行軍大摠管，率左衛將軍劉伯英、右武衛將軍馮士貴、左驍衛將軍龐孝公，統兵十三萬，以來征，兼以新羅王金春秋，爲嵎夷道行軍摠管，將其國兵，與之合勢。蘇定方引軍，自城山濟海，至國西德物島，新羅王遣將軍金庾信，領精兵五萬以赴之。王聞之，會群臣，問戰守之宜。佐平義直進曰：「唐兵遠涉溟海，不習水者，在船必困。當其初下陸，士氣未平，急擊之，可以得志。新羅人恃大國之援，故有輕我之心，若見唐人失利，則必疑懼，而不敢銳進。故知先與唐人決戰，可也。」達率常永等曰：「不然。唐兵遠來，意欲速戰，其鋒不可當也。新羅人前屢見敗於我軍，今望我兵勢，不得不恐。今日之計，宜塞唐人之路，以待其師老。先使偏師，擊羅軍，折其銳氣，然後，伺其便而合戰，則可得以全軍，而保國矣。」王猶豫，不知所從。時，佐平興首得罪，流竄古馬彌知之縣，遣人問之曰：「事急矣，如

之何而可乎？」

興首曰：「唐兵旣衆，師律嚴明，況與新羅共謀掎角。若對陣於平原廣野，勝敗未可知也。白江、〈或云伎伐浦。〉炭峴，〈或云沈峴。〉我國之要路也。一夫單槍，萬人莫當，宜簡勇士，往守之。使唐兵不得入白江，羅人未得過炭峴。大王重閉固守，待其資粮盡，士卒疲，然後奮擊之，破之必矣。」於時，大臣等不信曰：「興首久在縲紲之中，怨君而不愛國，其言不可用也。莫若使唐兵入白江，沿流而不得方舟，羅軍升炭峴，由徑而不得幷馬。當此之時，縱兵擊之，譬如殺在籠之雞、離網之魚也。」王然之。又聞唐、羅兵已過白江、炭峴，遣將軍堦伯，帥死士五千，出黃山，與羅兵戰，四合皆勝之，兵寡力屈，竟敗，堦伯死之。於是，合兵禦熊津口，瀕江屯兵。定方出左涯，乘山而陣。與之戰，我軍大敗。王師乘潮，舳艫銜尾進，鼓而譟。定方將步、騎，直趍其[12]都城，一舍止。我軍悉衆拒之，又敗，死者萬餘人。唐兵乘勝薄城。王知不免，嘆曰：「悔不用成忠之言，以至於此。」遂與太子孝，走北鄙。定方圍其城。王次子泰，自立為王，率衆固守。太子子文思，謂王子隆曰：「王與太子出，而叔擅為王，若唐兵解去，我等安得全？」遂率左右，縋而出而出，民皆從之，泰不能止。定方令士超堞，立唐旗幟，泰窘迫，開門請命。於是，王及太子孝與諸城皆降。定方以王及太子孝、王子泰、隆、演及大臣、將士八十八人、百姓一萬二千八百七人，送京師。國本有五部，三十七郡，二百城，七十六萬戶，至是，析置熊津、馬韓、東明、金漣、德安五都督府，各統州縣。擢[13]渠長，為都督、刺史、縣令以理之。命郎將劉仁願守都城，又以左衛郎將王文度為熊津都督，撫其餘衆。定方以所俘見上，責而宥之。王病死，贈金紫光祿大夫衛尉卿，許舊臣赴臨。詔葬孫皓、陳叔寶墓側，幷為竪碑。授隆司稼卿。文度濟海卒，以劉仁軌代之。武王從子福信，嘗將兵，乃與浮屠道琛，據周留城叛，迎古王子扶餘豊，嘗質於倭國者，立之為王。西北部皆應，引兵圍仁願於都城。詔起劉仁軌檢校帶方州刺史，將王文度之衆，便道發新羅兵，以救仁願。仁軌喜曰：「天將富貴此翁矣。」請唐曆及廟諱而行，曰：「吾欲掃平東夷，頒大唐正朔於海表。」仁軌御軍嚴整，轉鬬而前。福信等，立兩柵於熊津江口，以拒之。仁軌與新羅兵合擊之，我軍退走入柵，阻水橋狹，墮溺及戰死者萬餘人。福信等乃釋都城之圍，退保任存城，新羅人以粮盡引還。時，龍朔元年三月也。於是，道琛自稱領軍[14]將軍　福信自稱霜岑將軍，招集徒衆，其勢益張。使告仁軌曰：「聞大唐與新羅約誓，百濟無問老少，一切殺之，然後，以國付新羅，與其受死，豈若戰亡！所以聚結，自固守耳。」仁軌作書，具陳禍福，遣使諭之。道琛等，恃衆驕倨，置仁軌之使於外館，嫚報曰：「使人官小卑，我是一國大將，不合參。」不答書，徒遣之。仁軌以衆少[6]與仁願合軍，休息士卒，上表，請合新羅圖之。羅王春秋奉詔，遣其將金欽，將兵救仁軌等，至古泗。福信邀擊，敗之。欽自葛嶺道遁還，新羅不敢復出。尋而福信殺道琛，幷其衆[15]。豊不能制，但主祭而已。福信等，以仁願等

孤城無援，遣使慰之曰：「大使等，何時西還？當遣相送。」二年七月，仁願、仁軌等，大破福信餘衆於熊津之東，拔支羅城及尹城、大山、沙井等柵，殺獲甚衆，仍令分兵以鎭守之。福信等，以眞峴城臨江高嶮，當衝要，加兵守之。仁軌夜督新羅兵，薄城板堞，比明而入城，斬殺八百人，遂通新羅饟道。仁願奏請益兵，詔發淄、靑、萊、海之兵七千人，遣左威衛將軍孫仁師，統衆浮海，以益仁願之衆。時，福信旣專權，與扶餘豊，寖相猜忌。福信稱疾，臥於窟室，欲俟豊問疾，執殺之。豊知之，帥親信，掩殺福信。遣使高句麗、倭國，乞師以拒唐兵。孫仁師中路迎擊破之，遂與仁願之衆相合，士氣大振。於是，諸將議所向，或曰：「加林城水陸之衝，合先擊之。」仁軌曰：「兵法『避實擊虛-。{』}-加林嶮而固，攻則傷士，守則曠日。周留城，百濟巢穴，群聚焉，若克之，諸城自下。」於是，仁師、仁願及羅王金法敏，帥陸軍進，劉仁軌及別帥杜爽、扶餘隆，帥水軍及粮船，自熊津江往白江，以會陸軍，同趍周留城。遇倭人白江口，四戰皆克，焚其舟四百艘，煙炎灼天，海水為丹。王扶餘豊脫身而走，不知所在，或云奔高句麗，獲其寶劒。王子扶餘忠勝、忠志等，帥其衆，與倭人並降。獨遲受信據任存城，未下。初，黑齒常之嘯聚亡散，旬日間，歸附者三萬餘人。定方遣兵攻之。常之拒戰敗之，復取二百餘城，定方不能克。常之與別部將沙吒相如據嶮，以應福信，至是皆降。仁軌以赤心示之，俾取任存自效，卽給鎧、仗、糒。仁師曰：「野心難信。若受甲濟粟，資寇便也。」仁軌曰：「吾觀相如、常之，忠而謀，因機立功，尚何疑？」二人訖取其城，遲受信委妻子，奔高句麗，餘黨悉平，仁師等振旅還。詔留仁軌，統兵鎭守。兵火之餘，比屋凋殘，殭屍如莽。仁軌始命，瘞骸骨，籍戶口，理村聚，署官長，通道塗，立橋梁，補堤堰，復坡塘，課農桑，賑貧乏，養孤老，立唐社稷，頒正朔及廟諱。民皆悅，各安其所。帝以扶餘隆為熊津都督，

俾歸國，平新羅古憾，招還遺人。麟德二年，與新羅王會熊津城，刑白馬以盟。仁軌為盟辭，乃作金書鐵契，藏新羅廟中，盟辭見『新羅紀』中。仁願等還，隆畏衆携散，亦歸京師。儀鳳中，以隆為熊津都督帶方郡王，遣歸國，安輯餘衆，仍移安東都護府於新城，以統之。時，新羅强，隆不敢入舊國，寄理治高句麗死。武后又以其孫敬襲王，而其地已為新羅、渤海、靺鞨所分，國系遂絶。

論曰：《新羅古事》云：「天降金樻，故姓金氏。」其言可怪[16]而不可信，臣修史，以其傳之舊，不得刪落其辭。然而又聞：「新羅人，自以小昊金天氏之後，故姓金氏，〈見新羅國子博士薛因宣撰金庾信碑，及朴居勿撰姚克一書三郎寺碑文。〉高句麗亦以高辛氏之後，姓高氏。」見《晋書》載記。《古史》曰：「百濟與高句麗，同出扶餘。」又云：「秦、漢亂離之時，中國人多竄海東。」則三國祖先，豈其古聖人之苗裔耶？何其享國之長也？至於百濟之季，所行多非道，又世仇新羅，與高句麗連和，以侵軼之，

因利乘便，割取新羅重城、巨鎮，不已，非所謂親仁善鄰，國之寶也。於是，唐天子再下詔，平其怨，陽從而陰違之，以獲罪於大國，其亡也亦宜矣。

三國史記 卷第二十八

注释

↑ 原本「党」

↑ 原本「殂」

↑ 原本「士」

^ 4.0 4.1 原文補充

↑ 原本「早」

^ 6.0 6.1 6.2 原本「小」

↑ 原本「提」

↑ 原本「立」

↑ 原本「六」

↑ 原本「恠」

↑ 原本「寢」

↑ 原本「眞」

↑ 原本「櫂」

↑ 原本「車」

↑ 原本「還」

↑ 原本「恠」